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18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2000 年 5 月 17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谨随函附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就白俄罗斯提出建立中欧和东欧无核武器空间表示的立场文件，并请审议大会秘书长将其作为审议大会的文件分发。

**2000年5月17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年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
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的联合声明**

关于第二主要委员会报告(NPT/CONF. 2000/MC. II/1)第59段和NPT/CONF. 2000/MC. II/WP. 16号工作文件,上述国家必须提醒,在这两处一份不顾区内绝大多数国家愿望并违反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指导方针中提到的普遍商定原则的提案又再次提出。我们也要指出,依照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指导方针(第43段),根据自由达成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提案只有在有关区域各国进行广泛协商就这种无核武器区的目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后才应在国际论坛审议。这个国家集团在以前许多场合已多次指出,我们区域内的情况尚未如此。

即使我们各国代表团不想预设未来对类似倡议采取的立场,但鉴于目前对此问题仍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们无法接受建立中欧和东欧无核武器区或无核武器空间的任何提案。